

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同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，公告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2 選舉區、臺中縣第 3 選舉區、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名單、競選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、止時間等選舉事項

發文機關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中央選舉委員會 98.12.29. 中選一字第098310041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12月29日

主旨：公告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2 選舉區、臺中縣第 3 選舉區、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名單、競選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、止時間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40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2 項，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 1 款及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2 選舉區、臺中縣第 3 選舉區、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名單：

二、競選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、止時間：

(一) 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30日至99年 1 月 8 日

(二) 時間：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10時